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6 年度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期限

本署受理 11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金補助款申請(執行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請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依規定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期限為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提出者(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在本署轄區內，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務部法律宣導、扶助有關之上開機構及團體，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優先支付之對象。因本署 116 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可優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補助對象或投標廠商

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填具『事前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遞交本署，(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者，則免填表)；如違反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事前揭露表請至本署官網/緩起訴執行專區/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法令規定項下下載。